新北市石碇區第二屆里長選舉選舉公

新北市石碇區第二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 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新北市石碇區第二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壹、新	北市	石碇區	石碇里	第2屆	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 次	相片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石	1		王 銘 勇	48 年 3 月 12 日	男	新北市	中國國民黨	石碇國小 肄業	石碇村第15、16、17、18屆村長。 石碇鄉農會第3、 4屆理事長。 現任:新北市石碇區石碇里第1屆 里長。	1.積極、熱心為里民服務。 2.爭取經費充實里內各項建設。 3.老街再造,振興商圈,增進觀光 效益。
里	2		王財源	49 年 9 月 3 日	男	新北市	無	石碇國小 畢業	榮電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人員	(一)、促進地方團結 (二)、服務鄉親為我的目標 (三)、增取福利與地方建設

				柒、新	北市	石碇區·	中民里	第2屆	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 次	相片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中民	1		郭滄樑	47 年 9 月 25 日	男	新北市	無	永定國小 畢業 石 畢 國中 開 開 軍 第 百 第 百 第 百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水電技工 礦工 計程車司機 外務員 台北縣工會代表 新北市里長聯誼會會長 現任里長	1.建請公所函轉市府水利局與十河 局將中民橋河川至排寮橋河川作 整治。 2.請公所函轉交通局設置超速照相 杜絕假日飆車猖獗 3.建請公所函轉市府在中民里靜安 路作人行專用道以便行人之安全 4.盡速完成北33道路拓寬道路 5.建請將雙十道路截彎取直 6.建請市府在公廁公園處作吊橋至 十八重溪 7.定期做好殺菌消毒環保衛生 8.盡力協助集慶宮早日完成 9.促進地方繁榮爭取里民福利
里	2		方欽忠	36 年 8 月 1	男	新 北 市	無	永定國小 縣立學 陸軍運校 兵學 官事 等 上 管 上 管 上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總司令于豪章上將特頒給陸軍中 士方欽忠陸軍總司令部獎狀(仁市 字第139號)。 2.司機業務經理。 3.光明社區實習理事。 4.石碇區中民里農民代表2、3、 4、5屆(現任) 5.石碇區農會理事第5屆(現任)	1.希望政府有關單位能回復里民大會,來瞭解里民 的心聲。 2.路邊的監視器太少,希望有關單位能補助多撲設 幾台監視器來改善治髮宮的整建,再造組織來鞏固 地方為信即做中心。 4.本里農氏大部份是住比較靠山邊,希望不防礙到 別人的住家和環境的景觀農民可回復在客痾養幾 隻放山羅和鴨子。 5.在中民里的輻視密和集慶宮的面的廣場可設假 開發的大學會不可與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

				貳、新	北市	石碇區	豊田里	第2屆	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 次	相片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u>#</u> 5	1		黄 種 奇	38 年 4 月 22 日	男	新北市	無	石碇國小	台陽水電工程公司 邦欣木業有限公司 順溢真空電鍍有限公司 景昌水電工程公司 金冠德國際水電有限公司	1.爭取地方公共建設。 2.關懷弱勢團體。 3.提升里民競爭力。 4.推動文化建設及互相聯誼。 5.定期巡視里內各項公共設施,保 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u>Ц</u>	2		姚建和	62 年 7 月 14 日	男	新北市	無	景文高中 畢業		1.當個專業里長,提供專業服務, 促進地方繁榮 2.爭取建設經費,改善里內道路, 增加行車安全

	捌、新北市石碇區永安里第2屆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永安	1		高炳煌	48 年 2 月 1 日	男	新北市	無	臺北縣石 碇鄉永安 國民小學 畢業。	四两种安贞宣工市。 三、石碇鄉第一、二、五、六屆永 安計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電、房屋修繕及新設路燈問題。 五、爭取規畫地方產業石碇包種茶、石碇美人茶整合行銷,並爭取水源回饋金補助本區農會辦理優良包種茶、美人茶等比賽會經費。 六打造景觀步道及轄內聚落道路			
里	2	6 11	陳 金 鎭	48 年 11 月 24 日	男	新北市	無	永安國小 北政國中 畢業	計工人。	一、落實永安社區均衡發展。 二、爭取老人福利,落實老人照 顧。 三、激力爭取水源區回饋金發放之 公平公正。			

				參、新	北市	石碇區	豐林里	第2屆	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 次	相片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豐林	1		李煌義	40 年 12 月 13	男	新北市	無	初畢	一、石碇鄉鄉民代表會第十五、十 七、十八屆代表。 二、石碇鄉鄉民代表會第十六屆副 主席。 三、石碇區豐林里里長。 四、石碇區區政諮詢委員。	一、配合政府推行政令。 二、全力爭取地方建設。 三、致力維護路燈、道路之設施。 四、以鄉民的意見為爭取的目標。 五、全心配合地方之需求及活動。 六、提昇社區生活品質、致力地方和諧。
里	2		黄 銘 通	38 年 5 月 25 日	男	新北市	無	私立開明 商業職業 學校高中 部畢業	八、九、十、十一、十二屆理事	1.社會人口逐漸高齡化,為關懷弱勢族群、銀髮族及中低收入戶之需求,規劃每年年安排健檢、以及協助行動不便者就醫等服務,以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精神,服務里民鄉親。 2.團結力量大,將大力借重各鄰人士之建議,共同推動鄰里建設。 3.推動社區轉型,將計劃籌建自行車道、休閒步道、休應景點等硬體設施:並規劃『農民市集』改善里民門生活局樂。 4.為使里民們都能感受居家安全及確實錄影記錄。 4.為使里民們都能感受居家安全及發監視器並確實錄影記錄。 5.定期辦理社區清潔及消毒工作,以維護環境影別與里民的身質,以維護環境影別,以維護環境過期。 6.作業透明化,將定期公佈里建設經費及各項補助款使用狀況。 7.結合里民和社區資源,一起團結起來共同為我們豐林里打拼,創造快樂、幸福和美好的家園。

				玖、新	北市	石碇區	永定里	第2屆	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 次	相片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永定	1		陳宗平	59 年 1 月 20 日	男	臺北市	無	石碇國中 畢業	土木工 資源回收工	反映民意;爭取經費;建設鄉 里。 24小時,以真誠的心為民服務。
里	2		王 金 洞	47 年 8 月 15	男	新北市	無	永定國小 石碇國中 景文高工 畢業	一、煤礦公司職員 二、台北客運公司站務員、副站長、站 長。 三、三合印刷股東。 四、正匠企業負責人。	一、專職、全力服務里民。 二、市府政府施行有關民眾權益或 政令,即時通告里民並全力協 助里民。 三、里內道路平、水溝順暢、綠美 化。 四、加強里內環保措施,使本里成 為一個美麗、乾淨村里。

				肆、新	北市	石碇區	潭邊里	第2屆	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潭邊里	1		王萬紫	40 年 10 月 2 日	男	新北市	中國國民黨	石碇國中 補校	一、新北市石碇區潭邊里第一屆里長。 二、台北縣石碇鄉潭邊村第15、16、 17、18屆村長。 三、石碇區農會第4、5屆理事會理事。 四、石碇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87年至90 年任職中心主任。 五、石碇鄉潭邊社區發展協會第一、 二、五、六屆理事長。	一、促進觀光發展地方繁榮,提升 在地里民就業機會。 二、爭取潭邊里無自來水地區裝設 自來水解決民生用水問題。 三、營造社區綠美化,維護自然生態,讓我們有居住的好生活。 境。 四、關懷獨勢家庭,獨居老人,給長 輩們有舒適安全的生活。 五、加強里守望相助隊巡守功能, 預防宵小打擊犯罪,使里民有 安和樂利的生活。 六、關懷得更多的福利輔助教育 源。 七、爭取經費建設潭邊里,使潭邊 里成為富綠農村。

				拾、新	北市	石碇區	逢盛里	第2屆	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 次	相片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隆盛里	1		謝根林	44 年 7 月 20 日	男	新 北 市	無	和平國小 畢業 石碇業 開明業 畢業	第15、16、17、18屆村長 第一屆里長 現任里長	 一、加強為民服務,以反映民情意願為依歸。 二、注重老人及青少年活動並關懷弱勢,協助爭取各項福利。 三、排解紛爭,促進地方和諧團結。 四、加強清溝渠雜草與消毒,確實做好環保與衛生。 五、新的四年,將更積極爭取經費,加強道路路燈維護。 六、以誠懇熱心認真負責的服務精神為里民打拼。

				伍、新	北市	石碇區	烏塗里	第2屆	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烏塗里	1		林却	44 年 5 月 22 日	女	新北市	無	國小畢業	一、鳥塗村第14、15、16屆村長 二、石碇鄉民代表會第18屆代表 三、新北市石碇區鳥塗里第1屆里長	熱誠為烏塗里民服務、努力爭取 補助、從事地方建設、維護道路 及路燈設施。

			‡	合壹、雜	新北市	「石碇區	光明	里第2屆	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 次	相片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光明	1		楊萬	41 年 1	男	新北	無	國民小學	第一屆新北市光明里里長。	一、野溪整治。 二、道路週邊美化。
里	1		益	月 10 日	<i>□</i>	市	////	畢業	オン 西州和川の元の王王及	三、道路排水改善。

				陸、新	北市	石碇區	彭山里	第2屆	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 次	相片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彭山里	1		許 建 長	45 年 1 月 3	男	新北市	無	石碇國小		1.極力向政府爭取經費,改善里內 環境建設,提升里民生活品質。 2.秉持奉獻為大家服務,共同實現 彭山的新願景。

			₹	合貳、新	新北市	「石碇區	格頭	里第2屆	国 里長選舉候選人	
	號 次	相片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格頭里	1		陳秀蓉	47 年 11 月 23 日	女	台灣省花蓮縣	無	台北市大 理女子中 學畢業	2.恰與竹弟1/ ` 1 0	1.全力爭取經費加強地方建設 2.落實基層工作經費美化村里建設 環境 3.全力提升石碇包種茶知名度增加 里民收入 4.落實水庫回饋金使用方案提升里 民生活品質 5.協助水源特定區居民解決問題 6.爭取社區老人福利提升生活品質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 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 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烏來區區 長、烏來區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 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2、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爲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市長選舉得省略,但應加註:「投開票所一覽表與議員選舉同,詳見議員選舉公報投開票 所一覽表」,又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之里長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各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烏來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之烏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該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 管理員。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 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 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 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萬五千元以下罰 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 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Θ	號次	哲式	姓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上欄	候選人姓名欄

(四)選舉票顏色:

- 2、區域議員選舉票爲白色。
- 3、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爲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爲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5、鳥來區長選舉票爲金黃色。
- 6、 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爲淺橘色。
- 7、里長選舉票爲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4、圈後加以塗改。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 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衆,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衆,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 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 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 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 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免 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 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 提議或連署。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 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 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 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 收之。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 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衆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衆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 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 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 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 以追償。
 -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 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 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
 - 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委託大衆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 人及受託人。
-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
 - 減輕或免除其刑;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 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 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 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
-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 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 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新北市石碇區第二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行政區別	場所名稱	里投開票所地址	所轄里里別	所轄鄰別
2138	4	石碇社區活動中心	石碇西街 61 號	石碇里	至
2139		潭邊市民活動中心	碇坪路一段39號	潭 邊里	至
2140		烏塗市民活動中心	烏塗窟23-1號	全是	至
2141		彭山市民活動中心	崩山33-1號	彭山里	全里
2142		豐田市民活動中心	磨石坑10號	百冊 第四 第四	1至5鄰
2143	旋	民宅	峯頭7號	曹田里	6至7鄰
2144		和平國小	靜安路一段5號	隆盛里	全里
2145		石碇區聯合活動中心暨 綜合大樓	楓子林32之1號	豐林里	至里
2146		中民市民活動中心	靜安路一段183號	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至里
2147		永定國小	靜安路一段245號	永定里	全里
2148		光明市民活動中心	光明路12-1號	光明里	全里
2149		永安里活動中心	北宜路6段直潭巷25號	永安里	全里
2150		格頭市民活動中心	北宜路5段3號	格頭里	全里

「性別平等神聖一票絕不放棄」